

# 臺中市外埔國中學生懲罰存記暨改過銷過實施要點

111年02月10日校務會議修改通過  
101年06月28日校務會議修改通過  
100年03月10日校務會議修改通過

壹、目的：引導學生朝向良好行為發展，並協助學生改過遷善，以達到教學導正目的。

貳、依據：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辦理國民中小學學生獎懲輔導實施要點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參、辦法：

## 一、懲罰存記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受理對象：凡違犯校規學生，尚未作懲處記錄，經考察確有悔意及改過自新之誠意者。

(二)、申請人：由該生班導師、輔導室或學務處人員提出。

(三)、申請程序：

1. 填妥改過銷過存記申請表(如附表)，並經導師及有關教師附署。警告一人附署，小過二人附署，大過三人附署，並於未公布前向學務處提出申請。
2. 本存記請准權責，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辦理國民中小學學生獎懲輔導實施要點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四)、未有悔改之處理：凡經辦理懲罰存記之學生，在校期間若未有悔意重犯相同過失者，應予加重懲罰。

## 二、改過銷過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受理對象：凡已受懲處記錄學生，經考察確有改過遷善、積極向上之具體事實。

(二)、申請人：由該生自行提出，並向學務處領取表格。

(三)、申請程序：

1. 填妥改過銷過申請表(如附表)提供有關證明並加註考察意見並經有關任課教師附署。警告案件一人附署，小過二人附署，大過三人附署，向學務處提出。

2. 改過銷過行為考察辦法：

(1). 警告須經公布日起二週以上之行為考察。

(2). 小過須經公布日起六週以上之行為考察。

(3). 大過須經公布日起十八週以上之行為考察。

申請於三年級下學期公佈之懲罰不適用，將斟酌實際情況處理之。

3. 改過銷過勞動服務辦法：

(1). 警告案件：警告乙次需要服十小時愛校服務。

(2). 小過案件：小過乙次需要服三十小時愛校服務。

(3). 大過案件：大過乙次需要服九十小時愛校服務。

勞動服務時間由學務處依校園勤務實際需要，於課餘時間安排執行；且愛校服務期間需要表現良好和無違規記錄，並經學務處審核完成。

4. 改過銷過案，凡經「行為考察辦法」或「勞動服務辦法」擇一實施，由學務處彙整有關資料，簽請處室主管核定後通知該生家長與相關處室，同時在該生改過銷過記錄表加蓋「准予銷過」字樣。

5. 小過以下之處分，由學務主任核定；大過以上之處分，提報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由校長核定。

6. 通過銷過申請案後，在銷過期間如有再犯類似違規事項，則取消前銷過案，並得加倍懲處。

肆、本要點於校務會議修改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生教組長：

學務主任：

校長：

# 臺中市立外埔國中學生懲罰存記暨改過銷過建議表

臺中市立外埔國中學生改過銷過建議表

年 月 日 申請

學號	班別	姓名	懲戒生效日期	懲戒類別							
	年 班 號										
懲戒事由				請勾選下列改過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改過存記	<input type="checkbox"/> 改過銷過						
申請具體事實陳述				請勾選下列銷過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行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愛校服務						
改過銷過具體表現事實陳述											
改過銷過 愛校服務 紀錄表	時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日期	/	/	/	/	/	/	/	/	/	/
	完成										
	時數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日期	/	/	/	/	/	/	/	/	/	/
	完成										
	時數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日期	/	/	/	/	/	/	/	/	/	/
	完成										
生效日期		審核結果		附署人		申請人					
班級導師		生教組長		學務主任		校長核示					



